

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牟平分局

201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编制而成。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附表等部分，以及相关统计附表、附图。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在牟平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muping.gov.cn/>）公布。

一、概述

2011 年，我局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不断加强和完善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确保高质量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根据有关要求，我局及时做好公开信息更新工作、规范服务的工作流程，为公众了解信息提供便利，进一步加强了信息公开工作，强化了各项责任，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证。组织全体人员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使全体干部职工掌握《条例》的主要内容和信息公开的相关常识，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和原则、范围和内容、方式和程序，监督和保障等有明确的了解，增强贯彻落实《条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不断更

新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日常重要的工作完成。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共公开政府信息 13 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局全年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本局全年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2011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力量薄弱；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结合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考虑从以下二个方面进一步改进：一是增加人员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对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需要进行系统的培训，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和标准，提高工作能力；二是通过报纸、电视、网站等加强《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和学习工作以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牟平分局

2012 年 1 月 29 日